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租賃服務及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年度購買價分別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021,000,000元及人民幣1,677,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租賃財產；
- (b) 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總額及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收到的租賃付款總額（將計及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手續費））（即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021,000,000元及人民幣1,677,000,000元）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使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按有關董事認為就此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根本性地並非有別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控疫情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第6頁「股東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6)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